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2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、Attach1.pdf (A09030000E_11300225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250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以，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，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13284號書函轉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2/06



1130000969